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中共有 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及与其确认，由于其所知悉信息相对有限，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主观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其余 7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均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经公司核查及与核查对象确认，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